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大唐江蘇、南通國投及大唐呂四港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大唐江蘇及南通國投同意以現金增加大唐呂四港的註冊資本。其中，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呂四港的持股比例及擴建項目的資金需求，暫定本公司將增資人民幣91,985.85萬元，大唐江蘇將增資人民幣58,536.45萬元，南通國投將增資人民幣16,724.70萬元，合計增資人民幣167,247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向大唐呂四港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159,254.84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55%；大唐江蘇向大唐呂四港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101,343.99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35%；南通國投向大唐呂四港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28,955.43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10%。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4%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江蘇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大唐呂四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大唐江蘇持有大唐呂四港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大唐呂四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及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大唐江蘇、南通國投及大唐呂四港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大唐江蘇及南通國投同意以現金增加大唐呂四港的註冊資本。其中，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呂四港的持股比例及擴建項目的資金需求，暫定本公司將增資人民幣91,985.85萬元，大唐江蘇將增資人民幣58,536.45萬元，南通國投將增資人民幣16,724.70萬元，合計增資人民幣167,247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向大唐呂四港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159,254.84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55%；大唐江蘇向大唐呂四港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101,343.99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35%；南通國投向大唐呂四港的出資額累計為人民幣28,955.43萬元，總持股比例仍為10%。

增資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
2. 大唐江蘇；
3. 南通國投；
4. 大唐呂四港。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南通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大唐江蘇及南通國投增資的金額如下：

(a) 增加註冊資本

大唐呂四港的實繳資本將由人民幣122,307.26萬元¹增加至人民幣289,554.26萬元。實繳資本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67,247萬元。

(b) 增資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大唐江蘇及南通國投同意以現金繳付大唐呂四港的增資。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及擴建項目的資金需求，暫定本公司將增資人民幣91,985.85萬元，大唐江蘇將增資人民幣58,536.45萬元，南通國投將增資人民幣16,724.70萬元。

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與大唐江蘇、南通國投、大唐呂四港簽署的增資協議(「**過往增資協議**」)。過往增資協議是以呂四港公司二、三期光伏工程概算數據為準，待工程竣工結算後實際金額較概算數據下降，為保證股比，22年註冊資本實際到位金額為122,307.26萬元。

本次增資的金額及大唐呂四港於本次增資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呈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次增資 完成前的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於本次增資 完成前的 持股情況	本次增資 的金額 (人民幣萬元)	於增資 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於增資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本公司	67,268.99	55%	91,985.85	159,254.84	55%
大唐江蘇	42,807.54	35%	58,536.45	101,343.99	35%
南通國投	12,230.73	10%	16,724.70	28,955.43	10%
總計	<u>122,307.26</u>	<u>100%</u>	<u>167,247.00</u>	<u>289,554.26</u>	<u>100%</u>

本公司對大唐呂四港的增資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c)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總額乃增資協議各方根據擴建項目的建設資金需求而釐定，用於支付擴建項目的設備購置費、建築工程費、安裝工程費、其他費用等。按擴建項目動態投資額人民幣836,235萬元的20%比例計算資本金，暫定本次增資總額為人民幣167,247萬元。待擴建項目概算批覆後，將根據批覆概算確定資本金金額並簽訂補充協議。最終增資金額以竣工決算為準，資本金同步調整。

本次增資中，本公司、大唐江蘇及南通國投將按照於大唐呂四港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同比例進行增資。

2. 出資時間：本次增資總額最遲應於擴建項目概算批覆後、擴建項目投產前，按照批覆概算確定的資本金金額全部實繳到位。
3. 生效日期：增資協議在滿足下列全部生效條件之日後1個工作日生效：
 - (1) 大唐呂四港的股東會已經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增資的相關議案。
 - (2) 本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有關大唐呂四港的資料

大唐呂四港成立於2003年9月18日，其主要從事電力生產、銷售等業務。主要負責管理運營四台66萬千瓦燃煤機組和17.5萬千瓦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281.5萬千瓦。

大唐呂四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32,536.594845	37,345.441141
稅後溢利／(虧損)	8,070.181146	8,903.065002

於2026年6月30日，大唐呂四港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35,130.316647萬元及人民幣147,197.328484萬元。

本次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可為大唐呂四港帶來新的資金注入，增強大唐呂四港的資金實力及融資能力，促進其擴建項目建設順利開展，優化本公司電源結構調整，符合本公司能源轉型發展方向。擴建項目是大唐呂四港2×100萬千瓦擴建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有利於大唐呂四港的擴建項目建設，優化本公司電源結構調整，有利於本公司構建良好政企關係，增資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第十二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增資相關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宋波先生、韓緒望先生、朱梅女士已就有關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江蘇成立於2015年3月13日，其主要經營電力能源和熱網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壓縮空氣的生產、營運和銷售(憑許可證經營)；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工程承包與諮詢；從事新能源開發、自動化工程施工、電力設備物資、金屬材料、建築材料銷售，煤炭開發及銷售、科技環保、倉儲配載、自有房屋、廠房的租賃等相關業務，在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經大唐集團批准或允許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大唐江蘇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3. 南通國投成立於2003年3月30日，其主要經營投資、資本營運、產權管理；接受市政府委託承擔城市建設及政府性投資項目的投資、營運和管理服務；統籌安排財政撥付的專項資金；受國資委委託履行出資人職能；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開發；水利工程項目管理；基礎設施建設管理；土地整理修復。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4%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江蘇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大唐呂四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大唐江蘇持有大唐呂四港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大唐呂四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及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大唐江蘇及南通國投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呂四港的持股比例，向大唐呂四港分別增資人民幣91,985.85萬元、人民幣58,536.45萬元及人民幣16,724.7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江蘇、南通國投及大唐呂四港於2026年8月28日簽署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大唐江蘇及南通國投同意以現金增加大唐呂四港的註冊資本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江蘇」	指	大唐江蘇發電有限公司，詳情參見「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南通國投」	指	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詳情參見「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擴建項目」	指	大唐呂四港2×100萬千瓦擴建項目
「大唐呂四港」	指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與大唐江蘇、南通國投及大唐呂四港於2022年11月25日簽署的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宋波、孫延文、蔣建華、韓緒望、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
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